

Disclosure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深高速
股票代码: 60054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吴蔚
电话: (86) 756-8294 5608
联系地址: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2006年, 2007年比2006年增加/减少, 2007年比2006年增加/减少(%)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比2006年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境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S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证券代码: 600548 股票简称: 深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08-005
债券代码: 126006 债券简称: 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 580014 权证简称: 深高 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8 日发出的董事会议事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深圳市西丽麒麟山庄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2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逐项审议通过有关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各项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认股权证和债券分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和公司债券的金融工具初始分类及公允价值的议案;

股权激励公司执行董事办相关事宜。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向分离交易可转债担保银行在其担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具体情况确定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548 股票简称: 深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08-006
债券代码: 126006 债券简称: 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 580014 权证简称: 深高 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8 年 3 月 1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在深圳市西丽麒麟山庄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蔡明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蔡明先生、张义平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吴曼国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蔡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报告提交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调整清连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业绩公告、年度报告摘要、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548 股票简称: 深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08-007
债券代码: 126006 债券简称: 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 580014 权证简称: 深高 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反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其授权的深圳市分行)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的数量: 人民币 15 亿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人民币 2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香港及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年末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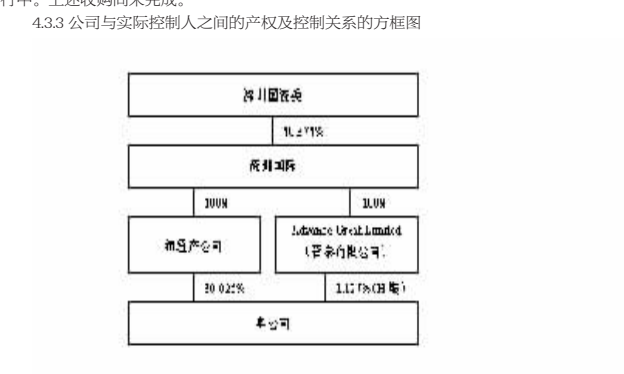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持有。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新通产公司,持有本公司 30.03%股权。新通产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钟群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经营范围如下: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增加:经营招待所、中西餐、保龄球、网球及配套小百货;副食品、饮料的销售。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管理公路和道路、场站、仓储;公路货运、铁路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物流基地设施的投资建设、咨询、公路运输的综合配套服务投资、经营管理(均不含危险物品)。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新通产公司为深圳国际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为一家于 1989 年 11 月 22 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外资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421,818,197.50 元。深圳国际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该集团(包括该公司,其附属公司,其共同控制企业及被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提供物流及运输配套服务,以及相关资产及项目的投资、经营及管理。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国资委,通过其授权机构深圳投资管理公司拥有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40.37%。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属全资拥有的企业,由深圳国资委履行行政负责人职责,并由深圳国资委监督管理。根据深圳国资委 2004 年 12 月 2 日文,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土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目前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正在进行合并清算。
2007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怡方实业与深圳国资委签订附先决条件协议,拟收购深广惠公司 100% 权益(深广惠公司现持有本公司约 18.969%股份)。2008 年 1 月 15 日,上述收购事宜已经深圳国际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所有于香港所需的批准及

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截至本报告日,向相关的中国政府机构(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上述收购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收购尚未完成。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S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当前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含津贴及福利)(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 详情请参阅年度报告第六节的相关内容。(下转 A10 版)

月(“购买日”或“合并日”)进一步收购了清连公司 20.09%权益。自购买日起,本集团累计持有清连公司 76.27%权益,有权委派其董事会中超过 2/3 的董事,根据清连公司的章程规定拥有了对其的控制权,因此清连公司由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变更为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应确定清连公司净资产于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并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因此,本公司依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于合并日确认了清连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42 亿元。此外,按照中国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上述对清连公司的收购构成了“非同一控制下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于合并日,本公司收购 20.09%权益的收购成本低于应享有清连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约人民币 1.27 亿元,应计入损益表;而前次收购 56.28%权益于原交易日与合并日之间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减少额(扣除属于清连公司在原交易日至合并日之间实现的留存收益)约人民币 1.27 亿元应调减完成企业。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该收购属于“分阶段完成的企业合并”。于合并日,收购 20.09%权益部分所形成的交易成本低于应享有清连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同;而前次收购 56.28%权益于原交易日与合并日之间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减少额导致本集团内外报表之间因准则差异形成了约人民币 1.27 亿元的净利润差异。

由于上述净利润差异较大,为确保相关会计处理结果的准确性,本公司与相关机构对此进行了认真和审慎研究,并向监管机构汇报和反映了本项准则差异。根据上述工作结果,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清连公司公允价值和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的议案》,确定了境外财务报表中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差异,并在本公司的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持续对该会计处理的依据、结果和境内外准则差异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公司于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该差异再次进行了审慎研究及复核,虽然本公司于编制 2007 年各季度及半年度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有关事项的规定,但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实质上趋同的原则和精神,以及本集团管理层及相关机构就制订具体准则的原意及精神的深入探讨,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境内财务报表中对清连公司收购的会计处理时,宜参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以消除准则差异的影响。

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实质上趋同的原则和精神,并根据相关机构对中国新《企业会计准则》运用于本公司收购清连公司的会计处理的解释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收购清连公司的原会计处理进行部分调整,即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基础上,将收购清连公司 56.28%权益于原交易日与合并日之间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减少额约人民币 1.27 亿元由原来的计入资本公积调整为计入当期损益,其余会计处理不变。调整后,本公司自 2007 年第一季度起因本项准则差异而形成的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已经消除。

二、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调整后的财务指标:
本次调整表中已披露的 200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部分项目及相关财务指标造成以下主要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2007年第三季度, 2007年半年度, 2007年第一季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列的本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 200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已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涉及调整的数据均采用黑体字显示。

三、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分别作出决议,审议及审查通过了上述有关事项,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4日

换债券担保银行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确定由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获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为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担保,并批准了相关的担保方案。担保方案中设定的反担保措施为:南光高速公路通车后,公司将南光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金融占本收费权总资产投资的反比例质押给担保银行。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深圳市分行对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南光高速公路于 2008 年 1 月建成通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反担保措施被视为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且由于反担保金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向分离交易可转债担保银行在其担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将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其授权的深圳市分行)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委托、代理收汇、汇兑、借记、代理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根据中国农业银行 2006 年年度报告,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3,439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2,589 亿元,其中存款为人民币 47,30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40 亿元;2006 年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58 亿元;信用评价:标准普尔:BBB+,穆迪: A2/ 稳定。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中国农业银行(或其授权的机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 15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相关费用。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将按债券金融占本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把南光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作为其为本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南光高速公路由本公司全资拥有,其主线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完工通车,剩余工程将于 2008 年内完成。截至 2007 年末,南光高速已完成会计确认的投资(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20.3 亿元,约占公司预算的 77%。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设定银行担保是国内发行中长期债券普遍适用的条件之一,有利于债券的信用评级提级,增强债券的市场吸引力以及降低债券发行成本,因此为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措施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南光高速公路质押的方式向担保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事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2%,无逾期担保。对外担保的详情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董签署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中国农业银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4、权利质押合同(拟订稿)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548 股票简称: 深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08-008
债券代码: 126006 债券简称: 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 580014 权证简称: 深高 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反担保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信息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3 月 14 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会计准则下清连公司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议案,同意对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原会计处理进行部分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详细说明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原交易日”)收购了清连公司 56.28%权益,并于 2007 年 1